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5030644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6. 02. 17

(21) 申请号 201520792287. 6

(22) 申请日 2015. 10. 15

(73) 专利权人 雨中鸟(福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362000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金
瓯工业区

(72) 发明人 王翔鹏

(74) 专利代理机构 泉州劲翔专利事务所(普通
合伙) 35216

代理人 汤国开

(51) Int. Cl.

A45B 25/00(2006. 01)

A45B 9/02(2006. 01)

A45B 3/00(2006. 01)

A45B 3/04(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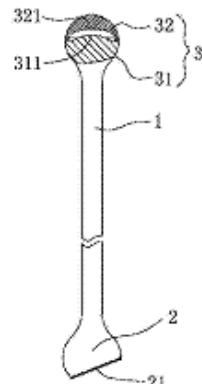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4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可显示空中风景的伞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可显示空中风景的伞，包括伞中棒、设于伞中棒上端的伞尾和设于伞中棒下端的伞柄，所述伞尾上设有可缩小外部景象光的透镜装置，所述伞中棒上设有可传导透镜装置导出的外部景象光的导光装置，所述伞柄上设有可接收和显示缩小后的外部景象光的显示装置，所述伞尾包括伞尾座和上盖，所述透镜装置包括设于上盖的第一凸透镜和设于伞尾座的第二凸透镜；本实用新型的透镜装置可将空中的风景缩小并通过导光装置投影在显示装置上，使用者可以在伞柄的显示装置上直接看到空中的风景；伞柄的LED灯可发光并由导光装置传导至透镜装置扩散，增加伞的夜间灯光效果。



1. 可显示空中风景的伞,包括伞中棒、设于伞中棒上端的伞尾和设于伞中棒下端的伞柄,其特征在于:所述伞尾上设有可缩小外部景象光的透镜装置,所述伞中棒上设有可传导透镜装置导出的外部景象光的导光装置,所述伞柄上设有可接收和显示缩小后的外部景象光的显示装置。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可显示空中风景的伞,其特征在于:所述伞尾包括伞尾座和上盖,所述透镜装置包括设于上盖的第一凸透镜和设于伞尾座的第二凸透镜。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可显示空中风景的伞,其特征在于:所述导光装置为由透明的伞中棒构成的导光柱。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可显示空中风景的伞,其特征在于:所述伞柄为透明的塑料,所述显示装置包括设于伞柄底部的斜面状反射层。

5.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可显示空中风景的伞,其特征在于:所述伞尾座、伞中棒和伞柄为一体的透明塑料。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可显示空中风景的伞,其特征在于:所述伞柄的底部为内凹的弧面,所述显示装置包括设于弧面上的反射层,所述反射层的中部镂空,所述伞柄的下方设有底盖,所述底盖在反射层的中部镂空位置对应设有LED灯,所述底盖内设有可为LED灯供电的电池和开关 LED 灯的旋转开关,所述底盖的下部设有旋钮,所述旋钮的转轴与旋转开关的转轴连接。

可显示空中风景的伞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伞领域,尤其是涉及的是一种可显示空中风景的伞。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对伞的功能已经不局限于遮阳和挡风遮雨;对于具有其他功能的伞成为了需求。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克服上述不足,提供一种可显示空中风景的伞。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的技术解决方案是:可显示空中风景的伞,包括伞中棒、设于伞中棒上端的伞尾和设于伞中棒下端的伞柄,所述伞尾上设有可缩小外部景象光的透镜装置,所述伞中棒上设有可传导透镜装置导出的外部景象光的导光装置,所述伞柄上设有可接收和显示缩小后的外部景象光的显示装置。

[0005] 优选的,所述伞尾包括伞尾座和上盖,所述透镜装置包括设于上盖的第一凸透镜和设于伞尾座的第二凸透镜。

[0006] 优选的,所述导光装置为由透明的伞中棒构成的导光柱。

[0007] 优选的,所述伞柄为透明的塑料,所述显示装置包括设于伞柄底部的斜面状反射层。

[0008] 优选的,所述伞尾座、伞中棒和伞柄为一体的透明塑料。

[0009] 优选的,所述伞柄的底部为内凹的弧面,所述显示装置包括设于弧面上的反射层,所述反射层的中部镂空,所述伞柄的下方设有底盖,所述底盖在反射层的中部镂空位置对应设有LED灯,所述底盖内设有可为LED灯供电的电池和开关LED灯的旋转开关,所述底盖的下部设有旋钮,所述旋钮的转轴与旋转开关的转轴连接。

[0010] 通过采用上述的技术方案,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本实用新型的透镜装置可将天空中的风景缩小并通过导光装置投影在显示装置上,使用者可以在伞柄的显示装置上直接看到天空中的风景;伞柄的LED灯可发光并由导光装置传导至透镜装置扩散,增加伞的夜间灯光效果。

附图说明

[0011]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实施例1的结构示意图;

[0012] 图2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1的伞尾、伞中棒和伞柄的结构示意图;

[0013] 图3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2的伞尾、伞中棒和伞柄的结构示意图;

[0014] 图4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2的伞柄的结构示意图。

[0015] 主要附图标记说明:

[0016] 伞中棒1;伞柄2;伞尾3;伞尾座31;第二凸透镜311;上盖32;第一凸透镜321;底盖4;LED灯41;电池42;旋转开关43;旋钮44。

具体实施方式

[0017] 以下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例来进一步说明本实用新型。

[0018] 实施例 1：

[0019] 如图 1- 图 2 所示，本实用新型的可显示空中风景的伞，包括伞中棒 1、设于伞中棒 1 上端的伞尾 3 和设于伞中棒 1 下端的伞柄 2，所述伞尾 3 上设有可缩小外部景象光的透镜装置，所述伞中棒 1 上设有可传导透镜装置导出的外部景象光的导光装置，所述伞柄 2 上设有可接收和显示缩小后的外部景象光的显示装置，所述伞尾 3 包括伞尾座 31 和上盖 32，所述透镜装置包括设于上盖 32 的第一凸透镜 321 和设于伞尾座 31 的第二凸透镜 311，所述导光装置为由透明的伞中棒 1 构成的导光柱，所述显示装置包括设于伞柄 2 底部的斜面状反射层 21，所述伞尾座 31、伞中棒 1 和伞柄 2 为为一体的透明塑料。

[0020] 天空中的景象通过第一凸透镜 321 和第二透镜 311 进行缩小，再经过透明的伞中棒 1 传导至伞柄 2 中，天空中的景象在伞柄 2 的反射层 21 上投影。

[0021] 实施例 2：

[0022] 如图 1、图 3 和图 4 所示，本实用新型的可显示空中风景的伞，包括伞中棒 1、设于伞中棒 1 上端的伞尾 3 和设于伞中棒 1 下端的伞柄 2，所述伞尾 3 上设有可缩小外部景象光的透镜装置，所述伞中棒 1 上设有可传导透镜装置导出的外部景象光的导光装置，所述伞柄 2 上设有可接收和显示缩小后的外部景象光的显示装置，所述伞尾 3 包括伞尾座 31 和上盖 32，所述透镜装置包括设于上盖 32 的第一凸透镜 321 和设于伞尾座 31 的第二凸透镜 311，所述导光装置为由透明的伞中棒 1 构成的导光柱，所述伞尾座 31、伞中棒 1 和伞柄 2 为为一体的透明塑料，所述伞柄 2 的底部为内凹的弧面，所述显示装置包括设于弧面上的反射层 21，所述反射层 21 的中部镂空，所述伞柄 2 的下方设有底盖 4，所述底盖 4 在反射层 21 的中部镂空位置对应设有 LED 灯 41，所述底盖 4 内设有可为 LED 灯 41 供电的电池 42 和开关 LED 灯 41 的旋转开关，所述底盖 4 的下部设有旋钮 44，所述旋钮 44 的转轴与旋转开关 43 的转轴连接。

[0023] 天空中的景象通过第一凸透镜 321 和第二透镜 311 进行缩小，再经过透明的伞中棒 1 传导至伞柄 2 中，天空中的景象在伞柄 2 的反射层 21 上投影。旋转旋钮 44 可开关 LED 灯 41，LED 灯 41 发出的光透过反射层 21 中间的镂空部位经透明的伞中棒 1 进行传导至第二透镜 311 和第一透镜 321 进行扩散；在夜间使用具有照明和灯光效果。

[0024] 以上所述的，仅为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而已，不能限定本实用实施的范围，凡是依本实用新型申请专利范围所作的均等变化与装饰，皆应仍属于本实用新型涵盖的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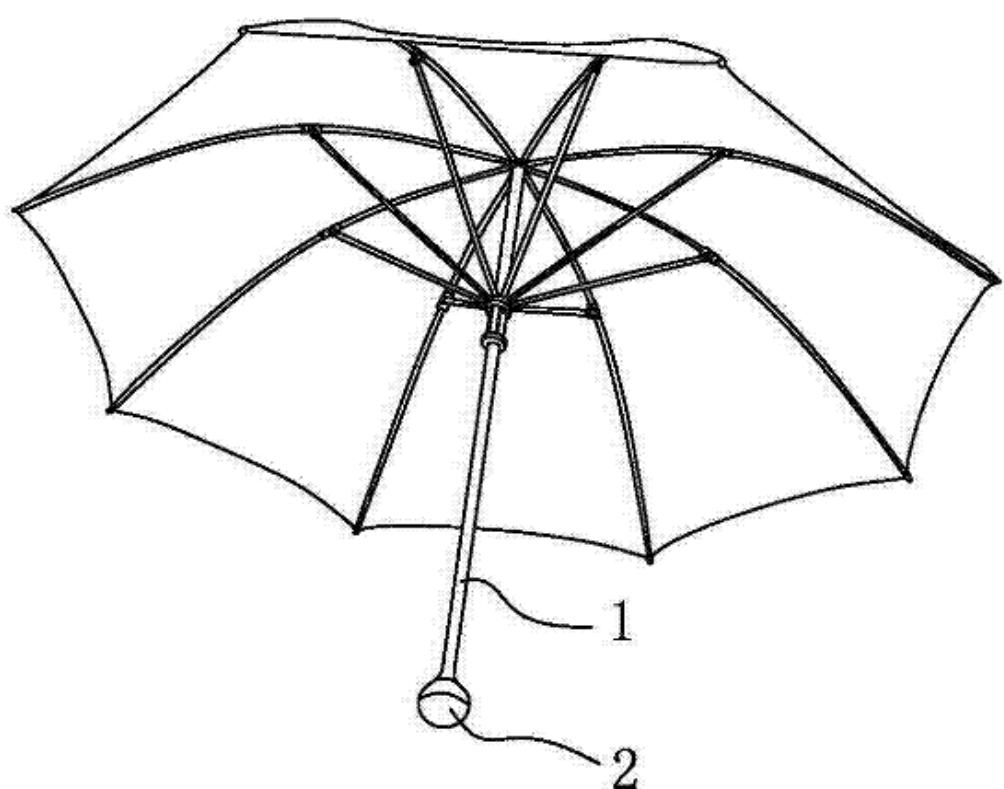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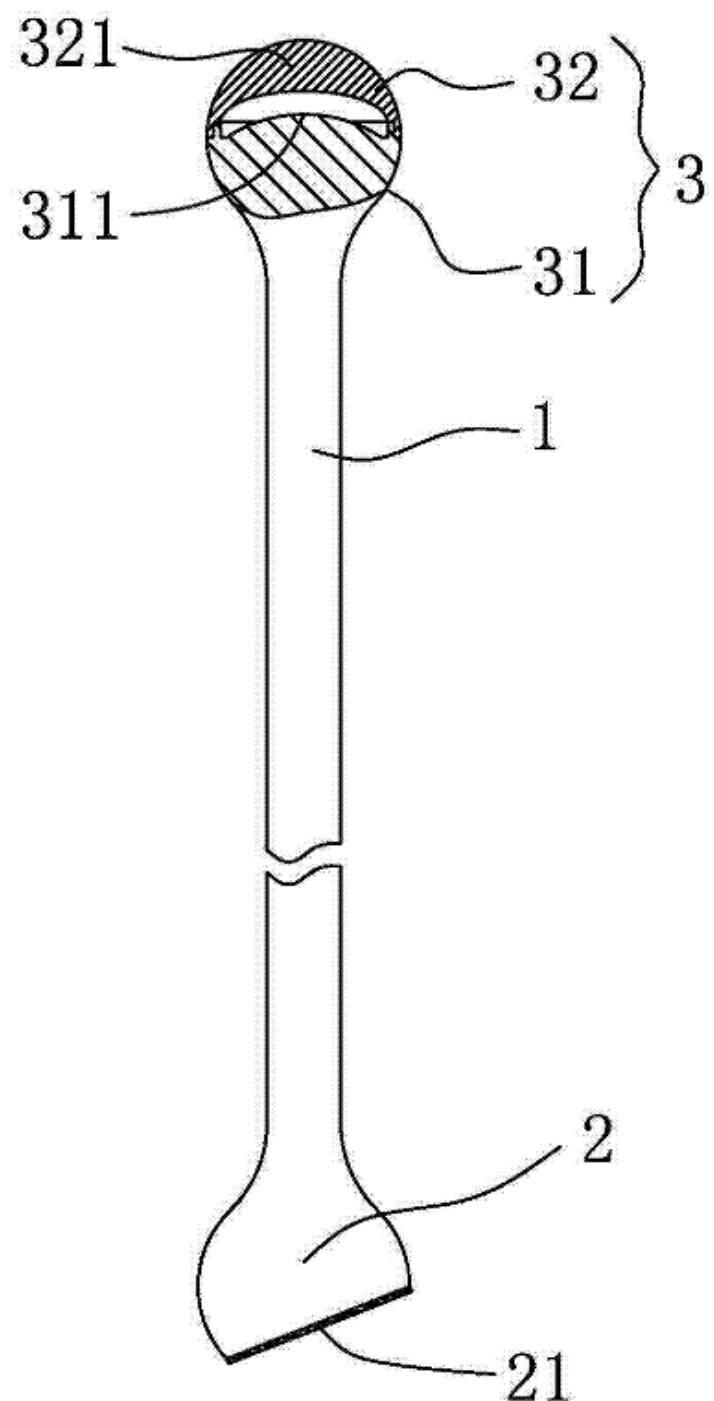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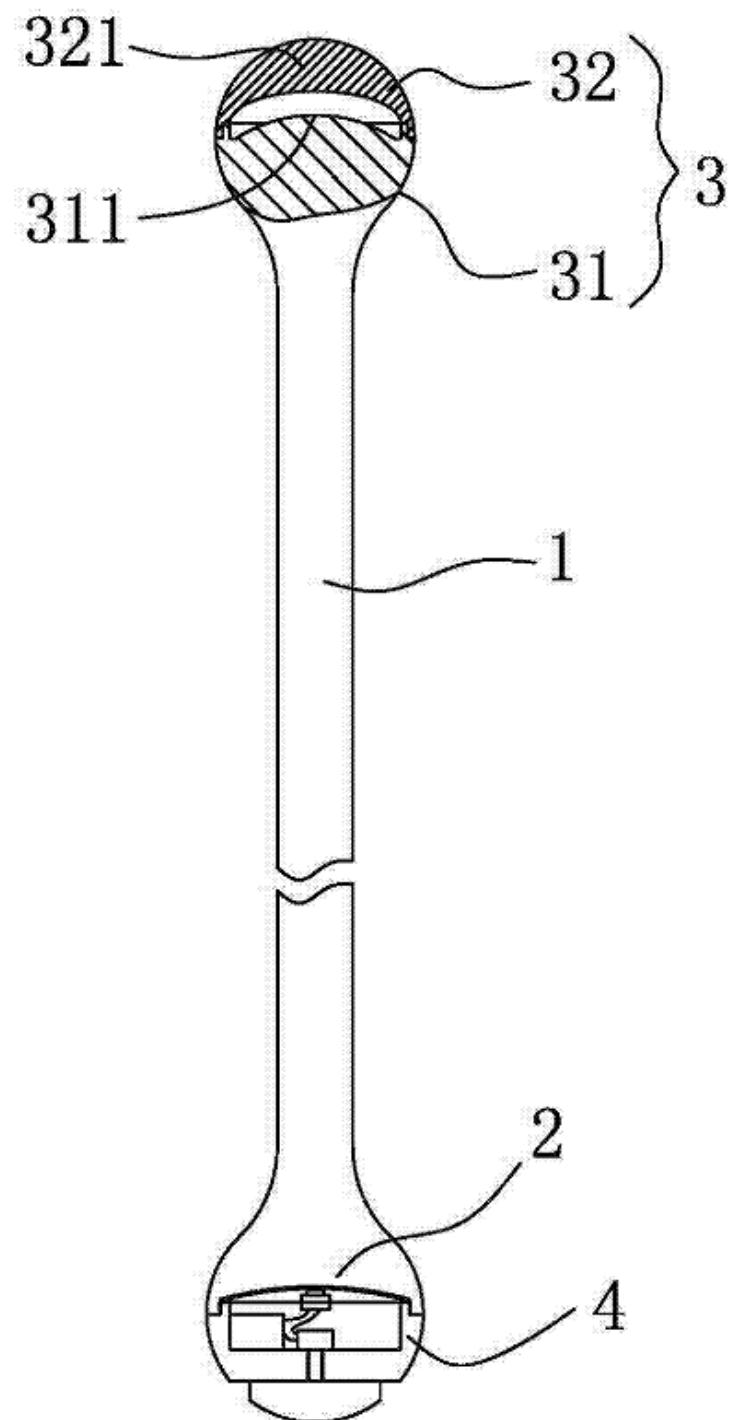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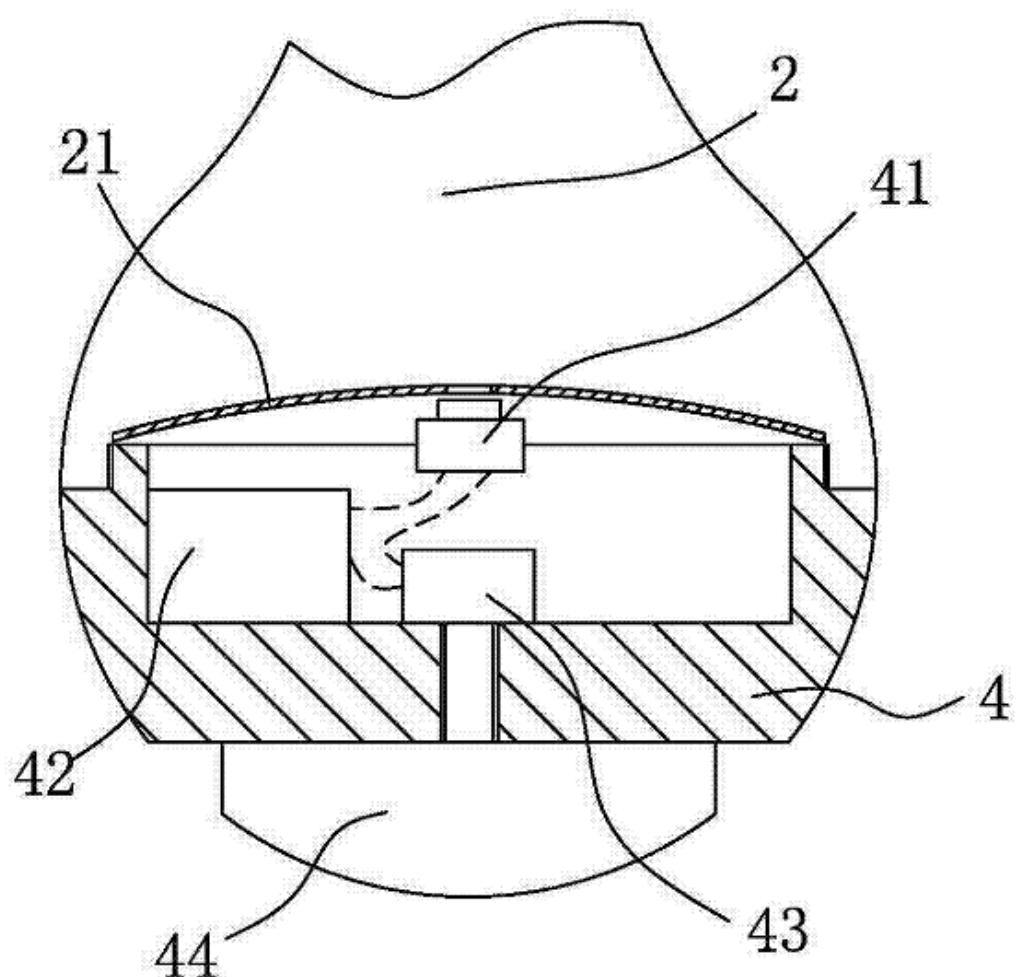


图 4